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機率與統計學術研討會

臨時停車證

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四)~ 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六)

活動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注意事項：1.請將停車證置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2.本校校區行車時速 20 公里。

3.汽車請按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停車格」內。

4.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路邊並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車輛將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辦理。